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冠麟

林宣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8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交簡字第173號）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冠麟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上午11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突見同向前方由告訴人張競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減速，因閃煞不及，其B車車頭不慎與C車車尾發生碰撞，適有被告林宣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沿同路段後方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因閃避不及，A車車頭不慎與前方B車車尾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車頭再次追撞C車車尾，致告訴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及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等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04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5 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
06 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揆諸上
07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張閔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